

关于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素质教育积分申报和认定的具体实施细则

根据教务部《关于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素质教育积分申报和认定的通知》和《北京理工大学素质教育积分管理办法（2023 年 11 月修订）》，指导本科学生进行学科竞赛、学术论文、科技成果三类项目积分申报认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学科竞赛

$$\text{学科竞赛积分} = A * B * C$$

1. A 为获奖等级

活动项目	获奖等级或内容		分值
竞赛	国际级	特等奖或一等奖	5
		二等奖	3.5
	国家级	一等奖	4
		二等奖	3
		三等奖	2
	省部级	一等奖	3
		二等奖	2
		三等奖	1.5
	校级	一等奖	2
		二等奖	1.5
		三等奖	1

备注	1. 如竞赛奖项等级为“冠军”、“亚军”、“季军”，或奖项名称为“十佳”、“优秀”等，则参赛人数前3%以内等同于“一等奖”；前10%以内等同于“二等奖”；前20%以内等同于“三等奖”。
	2. 证明材料：相关证书或赛事主办方证明。

2. B 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

集体项目的前三名参赛者获取相同的最高积分，第四名以下（含第四名）的参赛者乘以调节系数 50%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以 0.5 为界限，0.1-0.4 则取 0；0.5-0.9 则取 0.5。

3. C 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

经济学院竞赛项目影响因子对应表

竞赛名称	影响因子（参考）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(原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)	1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1
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	1
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	1
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	1
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	1
全球可持续性供应链学生竞赛	1
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	1
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	1
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	1
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	1
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	1

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	1
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	1
“外研社·国才杯”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—辩论、演讲、综合能力、笔译、口译、短视频等赛项	1
“西门子杯”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	1
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-大数据挑战赛、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、移动应用创新赛、网络技术挑战赛、人工智能创意赛	1
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	1
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	1
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-大数据挑战赛、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	1
中美青年创客大赛	1
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-品牌策划竞赛、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、国际贸易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、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	1
“学创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	1
“中国软件杯”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	1
ICPC/C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	1
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	1
中国（美国）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1
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-数学类、非数学类	1
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	1
尖峰时刻全国商业模拟大赛（Peaktim）	0.8
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创新实践大赛（HRU）	0.8
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	0.8
中国节能竞技大赛（亚洲汽车环保赛）	0.8
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	0.6
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	0.6

“科云杯”全国大学生本科组财会职业能力大赛	0.6
iGEM 国际遗传基因工程机器人大赛 (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ing Machine competition)	0.6
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	0.6
全国大学生组织管理能力大赛	0.4
北京理工大学“世纪杯”系列竞赛	0.4

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，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，经学院认定后可追加赋值。

二、学术论文

学术论文积分=A*B

1. A 为发表作品等级

活动项目	发表级别	分 值	
学术论文	学院认定的 SCI, SSCI 期刊论文及国内中文顶级刊物（含原管理与人文）	第一作者	4 分/篇
	国内 CSSCI 学术刊物	第一作者	3 分/篇
	国内北大核心学术刊物	第一作者	2 分/篇
	国内一般核心学术刊物或专门刊物、EI , ISTP , ISSHP , A&HCI (含国际会议论文)	第一作者	1 分/篇
	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	第一作者	0.5 分/篇
备注	1. 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		
	2. 证明材料：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		

2. B 为作者排序系数

第一作者系数为 1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则学生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。

第二、三、四作者以该作品第一作者得分为基础，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%、60%、40%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以 0.5 为界限，0.1-0.4 则取 0；0.5-0.9 则取 0.5。

第四作者以后不得分。

三、科技成果

科技成果积分=A*B

1. A 为成果发明等级

项目	获奖名称和等级	分 值
产品、 软件、 课件	成果转让	4
	推广应用	3
	成果鉴定	2
专利	发明专利	4
	外观设计	1
	实用新型专利	1
	专利转让或许可	3
备注	① 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等成果转让，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；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等成果的推广应用，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；产品、软件、课件的成果鉴定，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。 ② 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通知书或正式专利证书为准。 ③ 证明材料：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。	

2. B 为负责人排序系数

第一转让人、第一开发人、第一研制人、第一专利人等第一负责人系数为 1。

第二、三、四负责人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为基础，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%、60%、40%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，以 0.5 为界限，0.1-0.4 则取 0；0.5-0.9 则取 0.5。

第四负责人以后不得分。

经济学院

2025 年 12 月 19 日